

## 渝（綦）环准〔2026〕39号

重庆友利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涂鸿，手机：158\*\*\*\*6668）报送的由重庆拓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友利森4期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北渡标准化厂房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扩建；租赁重庆市綦江区源江智慧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闲置1#、2#厂房，建筑面积约3.4万m<sup>2</sup>，通过购置圆盘锯、双头锯、整形机、冲床、钻孔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友利森4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汽车零部件15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260人，三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一）施工期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对“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旗能电铝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气：**作业在封闭厂区内进行，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减速行驶，并采取地面勤洒水等抑尘措施。**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专人定期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车辆一次性倾卸下料；加强车辆管理，昼间运输材料并避开休息时段，车辆进场减速、减少鸣笛；提倡文明施工等措施。**固废：**产生的设备包装废料等回收后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

拆除的废旧设备交由物资回收单位或专门厂家回收处置；拆除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危废，收集储存在厂区的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二）运营期

1.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市綦江区源江智慧园区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90m<sup>3</sup>/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通过园区管网进入旗能电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对“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水质要求后，旗能电铝全部回用，不外排；远期待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北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清溪河，再汇入綦江河。

2.废气：下料废气经管道收集至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下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涂胶废气及打磨粉尘在车间呈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振、减振措施，并建立定期维护保养制度；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应布置于厂区中部、远离门窗，辅以隔声、吸声及绿化阻断传播；风机采用半封闭式隔声罩（外层铝板、内层吸声棉）。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

4.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于面积约 1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结构胶袋、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分类暂存于面积约 5m<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环境风险：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定期维护检修设备，减少油类物质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危险废物贮存点液态危险废物设置托盘；危废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6.总量控制：COD0t/a（近期）、0.253t/a（远期），NH<sub>3</sub>-N0t/a（近期）、0.034t/a（远期）；颗粒物 0.711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年5月9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